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导读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主编：刘明祖 李春亭 安建 危朝安

NONGMIN
ZHUANYEHEZUOSHE 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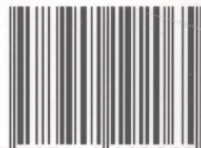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NongMin

ZHUANYEHEZUOSHEFA DAODU

责任编辑：刘 羽/封面设计：戴东明

ISBN 978-7-80219-206-5



9 787802 192065 >

ISBN 978-7-80219-206-5/D · 1095

定价：15.00元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导读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主编 刘明祖 李春亭 安建 危朝安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导读/《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导读编写组编写.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7.3

ISBN 978-7-80219-206-5

I. 农… II. 农… III.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国
-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7031 号

书名/《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导读

《NONGMINZHUANYEHEZUOSHEFA》DAODU

作者/刘明祖 李春亭 安建 危朝安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292519(人大室)

传真/63292520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7.875 字数/145 千字

版本/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益利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书号/ISBN 978-7-80219-206-5/D·1095

定价/15.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导读

- 主 编：**刘明祖（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
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春亭（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
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安 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危朝安（农业部副部长）
- 副主编：**王超英（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法案室
主任）
何永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经济法室副主任）
郑文凯（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司长）
任大鹏（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书编写组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门炜 王超英 任大鹏 杨永明 何永坚 宋芳
陈彦翀 岳仲明 郑文凯 赵铁桥 赵鲲 钟幸玲
贾静 高飞 郭娜英 曹兵兵 鞠传莲

序 言

依法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委员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春亭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起草领导小组 组长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我国广大农民在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自主创办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伴随农业产业化经营逐步发展的全新的市场主体，是对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丰富和完善，是我国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改革中的重大制度创新。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促进农民增收、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为了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2006年10月31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这部法律将于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颁布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

件大事。这部法律赋予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地位，填补了我国市场主体法律的一项空白，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这部法律以适度规范，在规范中促进发展，在发展中逐步规范为基本出发点，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民主管理、财务制度等内容作出了符合当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阶段的相应规定。这部法律还明确了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支持 with 扶持的主要政策措施，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多予、少取、放活”的惠农政策精神。

法律的社会价值关键在于对于实践的指引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实施是否有效的标准在于能否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发展。对于有志于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指导、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同志而言，准确地把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立法指导思想，对于正确理解和贯彻实施这部法律，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第一，《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立足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高农业生产和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目前，农民专业合作社还处在发展的初期，立法首先考虑的是是否有利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也是一部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法律。因此，在这部法律贯彻实施过程中，我们也一定要在全面、准确理解法律精神实质的基础上，以是否有利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作为最重要的工作标准。第二，要有中国特色，借鉴国际经验和合作社理论，但是不照搬。这部法律规范的农民

专业合作社是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中最接近合作社原则的那些组织。但是，我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还处于发展的初期，所处的发展环境，不仅与现时多数国家不同，也不同于国际上合作社起步阶段的发展环境。因此，不论是立法，还是实施法律，都必须从中国实际出发，我们不能用国际上成熟的合作社来类比我国还显稚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我们要不断地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历程中，研究中国的情况，总结中国的经验。特别重要的是，要总结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保持农民主体地位，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经验，努力把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规律。第三，规范要适度，在发展中规范，宜粗不宜细。农民专业合作社还处于起步阶段，刚刚开始发展和规范，实践中难免有这样那样的缺陷。立法时我们主要把握了法律规范的尺度，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确定了一个比较低的门槛。在实施中如何把握这个尺度，关系到本法是不是能起到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作用。因此，规范的同时，必须要注意保护农民举办和参加专业合作社的积极性，要注重在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过程中，逐步规范。

遵循上述指导思想，《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立足于对自愿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的保护。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过程中，要依照法律规定，坚持“民办、民有、民管、民受益”的原则，一方面要尊重和保护农民的民

主办社的权利。同时，要通过成员的有限责任制度、成员账户制度、盈余分配制度、退社制度等，对成员的财产权利加以保护。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产生的一种全新的市场主体组织形式。它的产生源于实行家庭承包后，农民因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销售、生产技术欠缺而产生的通过市场获得服务的需求。它的发展动力源于参与市场竞争。一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能否成长壮大更要基于其参与市场竞争的结果。依法规范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强调的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形式、内部运行机制、内外部利益关系的处理等方面要严格依法办事。是否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一个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其成员提供什么内容的服务，内部设立什么样的组织机构，完全取决于农民的意愿和对服务的需求。国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是因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提高农业生产及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有利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有利于促进现代农业建设，有利于稳定地增加农民收入。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要坚持市场经济的原则，不能以行政手段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和运行，更不能以行政手段拔苗助长。要特别防止以行政手段强迫命令农民参加专业合作社或者强迫农民参加指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在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工作中，各级

人民政府以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一定要全面、准确地理解《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各项规定，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这个农村基本经营体制的基础上，依法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依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指导、扶持和服务，政府管政府的事，农民做自己的主。

农民专业合作社只是通常所说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中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今后与以往一样，还是要保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多样性，农民选择《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的这种组织形式就可以登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而农民选择其他组织形式，我们一样要热情地支持和欢迎。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要保证农民的主体地位，坚持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要靠农民自愿。不论是什么人、什么组织牵头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都要坚持这一点。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讲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基本原则	(1)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概念	(1)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原则	(11)
第二讲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地位	(18)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人属性	(18)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产制度	(24)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责任制度	(30)
第三讲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和登记	(33)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	(33)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	(40)
第四讲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治理结构	(46)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结构	(46)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表决权制度	(50)
三、合作社的法人机关	(55)
四、竞业禁止和从业限制	(62)
第五讲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务会计制度	(68)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概念	

及其作用	(68)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活动的管理	(71)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资金筹措	(72)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内部交易 及成员账户	(74)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积金的提取	(77)
六、农民专业合作社接受国家扶持 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	(82)
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盈余分配	(83)
八、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务会计报告	(86)
第六讲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并、分立、 解散和清算	(89)
一、合并与分立	(89)
二、解散和清算	(93)
第七讲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章程	(105)
一、章程的重要地位与现实作用	(105)
二、章程的基本要素	(109)
三、章程的贯彻与执行	(117)
第八讲 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	(120)
一、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基本政策	(120)
二、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主要政策 措施	(123)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项目	(128)

第九讲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 的若干问题	(137)
一、关于本法适用范围的把握	(137)
二、关于配套规定和示范章程	(144)
三、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发展中的 政府职责	(151)
附录一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59)
附录二	(17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 组织法（草案）》的说明	(174)
附录三	(18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法（草案）》修改 情况的汇报	(185)
附录四	(19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190)
附录五	(19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草案）》修改意见 的报告	(193)

附录六	(195)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基本情况	(195)
附录七	(210)
国际合作社联盟“关于合作社特征的 宣言”简介	(210)
附录八	(219)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代表团 关于法国农业合作社的考察报告	(219)
后 记	(235)

第一讲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基本原则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概念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条第一款概括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内涵，即：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这一规定既是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概念的界定，也是本法的调整对象，即只有符合上述定义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才是本法调整范围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其设立、登记及运行等在受本法规范的同时，也享受本法规定的各项扶持措施。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上述定义，充分考虑了近年来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农业产业化过程中发展的现实情况，强调以农产品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为纽带，同时借鉴了国际上关于合作社定义和基本原则的主流论述。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要特征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体制后出现的一种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组织形式和机构运行方面既不同于传统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不同于以

公司为代表的企业法人；既不是社会团体法人，也不是个人合伙或者合伙企业，是一种全新的经济组织形态。本法赋予农民专业合作社以独立的市场经济主体地位，具有法人资格，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概括起来，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具有下列几项特征：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一种经济组织。长期以来，由于全国没有统一的法律制度规范，同时各地在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上又存在较大差异，我国出现了各种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如农民专业技术协会、农产品合作社、农产品行业协会等。这些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在提高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这些组织在组织形式、运行机制、发展模式以及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上存在着不同特点，有的已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规范。因此，本法只调整各类合作经济组织中的一种，即农民专业合作社，只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才是农民专业合作社，那些只为成员提供技术、信息等服务，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技术协会、农产品行业协会等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不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是本法调整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范畴。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村土地的家庭承包经营制度，是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条规定，国家依法保护

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区别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由依法有权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即农民为主体，自愿组织起来的新型合作社。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改变土地的家庭承包经营，农民参加专业合作社，不是重新“归大堆”。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专业的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同类农产品的生产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为纽带，来实现成员共同的经济目的，其经营服务的内容具有很强的专业性。这里所称的“同类”，是指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的中类以下的分类标准为基础，提供该类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以及与该类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例如可以是种植专业合作社，也可以是更具体的葡萄种植、柑橘种植等专业合作社。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自愿成立或参加的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农民自愿成立和自愿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产生的一种全新的市场主体组织形式。它的产生源于实行家庭承包后，农民因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销售而产生的通过市场获得服务的需求，是农民自愿组织起来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他们成立或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可以入社享受收益，也可退社不享受收益。国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是因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提高农业生产及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有利于